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3

填报人: 凌润青

联系电话: 2308033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为：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三是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四是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五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六是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是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八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十是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十一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二是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梅州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有 16 个科（处）室：政治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制一科、法制二科、立法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下辖 5 个直属单位（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

处级]、市法律援助处、市戒毒康复管理所、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市嘉应公证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司法局机关人员编制 67 人，在职 67 人（含 2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法律援助处编制 15 人，在编 12 人；戒毒康复管理所编制 7 人，在编 7 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 9 人，在编 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年度总体工作是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围绕“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保稳定、优服务、惠民生”的工作思路，扎实推动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2022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如下：

（1）认真组织开展全市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牵头组织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广东省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组织做好 2021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2021 年度考评等次为良好，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 5。

（2）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立足市情，聚焦客家菜传承发展、气象灾害防御、闲置土地处置、河道采砂等重点领域，科学拟订今年的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提前谋划，广泛征集、认真论证 2023 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着力抓好各项计划的贯彻落实工作。提请市政府审议出台了《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提请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议案。

（3）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市各级政府及各部门

共配备内部法律顾问 261 名，外聘政府法律顾问 294 人次，普遍建立以内部政府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试行“外聘法律顾问值班制”，拓展外聘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

（4）推进行政复议制度改革。提高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加大了调解和解的力度，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好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保障了行政复议决定及时有效履行；积极做好行政诉讼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应诉，有效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0 宗，维持率 59%、纠错率 19%、和解率 22%；共办理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25 宗、检察监督案件 5 宗、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省复议案件 1 宗，按期答辩率、出庭应诉率和胜诉率均 100%；以依法治市办名义发出《关于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应诉工作的函》181 份。

（5）落实法援民生实事。抓住列入民生实事项目的契机，制定了实施方案，接受市、梅县区人大代表对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视察，推进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至 9 月底，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60 宗，其中法律援助案件数 2445 宗，代书数 165 宗，见证认罪认罚数 650 宗，已提前完成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接待法律咨询 6583 人次，参与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56 场次。

（6）增强全民普法实效。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公务人员学法考试、“法律明白人”培养、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工作；积极拓展线上（直播）线下（发动）普法渠道，多方

位服务“创文”法治宣传；抓住全国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契机，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在全市上下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系统活动共计 255 场次、举办专题讲座 3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 33 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12 万余人次；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广场法律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向群众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接受法律咨询 2000 多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推动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制度机制，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大重点领域的制度创新和供给，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创新普法宣传“新阵地”，民主法治创建“新面貌”，深挖红色法治“新亮点”；选树培育“法律明白人”，助力乡村依法治理，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市县镇村四级平台建设，落实公证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合，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2 年总收入 3074.30 万元，同比增 456.88 万元，

增幅 17.46%，增加的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基础性绩效。本部门 2022 年总费用 3088.19 万元，同比增加 451.21 万元，增幅 17.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基础性绩效。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本部门 2022 年度评价得分 98.94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自评分 1.5 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的编制符合文件要求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项目资金的编制和细化能合理编制分配。自评分 1.5 分。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我局能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无差异率。自评分 1 分。

（2）目标设置。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自评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的绩效指标的设置能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化、量化工作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892.1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该指标自评分数 3 分。【 $\text{结转结余率} =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局在上级部门下达转移资金文件后，立即按照我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分配方案，同时做好项目库分配，保证资金能按时下达给各县（市、区）。自评分6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我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均已开通数字财政账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等各项

指标均达到要求，各个预算单位“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之间，符合要求。自评6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本部门2022年没有巡察或审计项目。自评5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局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自评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已在梅州市司法局网站上如期公开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自评2分。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我局2022年实际采购金额为111.45万元，采购计划金额为112.9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自评分数2.97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

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制定了《梅州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所有经本单位采购的项目均如期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同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每季度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因我单位是与市政府等多个部门共同使用食堂，没有在 832 平台采购供应物品。自评分数 6 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预算批复和年度项目安排情况，积极做好专项资金安排，对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合理规划，未出现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自评 7.98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2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分数为 5 分。

③项目监管

2022 年度我局通过省厅开展转移支付资金检查开展了五华、大埔县司法局的省市专项资金检查工作，通过现场核查、现场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的列支指出了问题，有关县区根据问题进行整改，提供了整改报告。自评 8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 2022 年固定资产构成主要包括房屋、车辆以及计算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未出现超标使用和配置不合规的情况。自评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2 年我局处置固定资产两批，处置收益均由拍卖公司上缴至市财政局，上缴及时。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2 年我局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自评 0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局报送的 2022 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并对其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数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程，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自评分数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

根据《2022 年梅州市司法局预算执行情况》》，我局能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的进度支出，根据预算申报情况安排规范资金支出范围，自评分数 2.99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40.04 万元，实际支出 240.04 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4.5 万元，实际支出 31.61 万元。“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数。自评分数 4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 2 分。主要为：一是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立足市情，聚焦客家菜传承发展、气象灾害防御、闲置土地处置、河道采砂等重点领域，科学拟订今年的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提前谋划，广泛征集、认真论证 2023 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着力抓好各项计划的贯彻落实工作。提请市政府审议出台了《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提请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议案。扎实开展《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送审稿的听取意见、调研、论证等工作；提前衔接《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二是落实法援民生实事。抓住列入民生实事项目的契机，制定了实施方案，接受市、梅县区人大代表对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视察，推进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至 9 月底，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60 宗，其中法律援助案件数 2445 宗，代书数 165 宗，见证认罪认罚数 650 宗，已提前完成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接待法律咨询 6583 人次，参与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56 场次。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自评分数 3 分。2022 年度项目资金的

使用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均已完成，实现法律援助案件接案及时率达 100%，安置帮教率达 100%，行政复议出庭应诉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98.59%等绩效指标。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梅州市司法局预算执行情况表》，2022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 158.7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3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2 年我局预算支出能结合部门职能和各县年度工作安排，围绕“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保稳定、优服务、惠民生”的工作思路，扎实推动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各项目支出均能按照资金管理办理，未出现截流、挪用等情况，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自评 8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网站开通意见投诉点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自评分数 1.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3〕93 号）文件，我单位群众满意度评价达 98.59%，自评 1.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将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结合部门实际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强化经费支出管理，合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对资金的安排做好年度规划，避免年底出现大量财政资金结转的情况，严格规范各项财经制度，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紧跟上级部门部署要求，高效使用部门预算，提升资金使用率。